丰都发改发〔2024〕389号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4年栗子乡场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

丰都县栗子乡人民政府：

你府《关于审批2024年栗子乡场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研报告的函》（栗子府函〔2024〕90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名称

2024年栗子乡场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代码：2409-500230-04-01-305403）

1. 项目业主

丰都县栗子乡人民政府

1. 建设地址

栗子乡栗子社区4组场镇

1. 建设性质

 改建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矮墙4处共99m，改建石板台阶35m，新建排水沟27m，消防楼梯1座，防护栏杆93m，木质栏杆60m，休闲座椅3条。人行道铺装3处354m2，空坝铺装115m2，人行道彩色沥青铺装31.5m2，人行道透水砖铺装3处1608m2，铺装停车场路缘石111m2，停车场花岗岩边带110m2，停车场植草砖铺设722m2，新建档车器74个。改建农产品展示厅、活动室共4幢，建筑面积共 1513.74m2 ，包含土建、室内装修、水电、门窗改造等。新建树池19个，铺种草皮1128m2，栽植绿篱冬青 175.3m2，栽植木春菊、鼠尾草、黄杨、芒草等45m2，栽植迎春花234m2，栽植樱花12株，栽植香樟10株。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工程投资估算510.8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45.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5.25万元，预备费10.02万元，资金来源为市人大集团帮扶资金。

 七、建设工期

10个月

 八、节能

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

 九、招投标

 本项目为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按《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你单位要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要求，认真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获取劳动报酬，并优先吸纳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本项目吸纳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农民人数不低于56 人，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54.98万元，占总投资10.76%。要按照《丰都县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方案》要求，做好项目建设、务工人员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每月通过民工工资专户发放一次劳务报酬，并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和收集整理好项目建设相关资料。

接此批复后，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优化设计方案，项目初步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复后，按程序将投资概算及时报我委审批。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